





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温宿路47弄11号104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陆 琦

审 判 员 张 丽 华

审 判 员 毛 华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法官助理 朱 英

书 记 员 刘 佳 雯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